

## 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研究項目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550,000 元，以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進行名為《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及《保育鼠疫墳場》的研究項目，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曾就「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及「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進行討論，當中委員提及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中環郵政總局及卅間社區，並通過相關臨時動議及動議，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合併《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及《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提出的研究計劃。相關議題及臨時動議羅列如下：

### 2020 年 5 月 7 日的第二次文教會會議

#### **第 11 項：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3/2020 號)

#### **動議：**

1. 保育在前公民村內的鼠疫墳場碑石，並進行挖掘及重置，然後才作平整興建公屋
2. 在堅尼地城區內重置鼠疫墳場碑石，並興建紀念花園讓居民認識歷史」

#### **臨時動議：**

「鑑於政府遲遲未對前公民村位置發現的鼠疫墳場作出專業考查和判斷，動議由區議會撥款邀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對該遺址及碑石進行考察及評估，以確定其歷史價值及保留方案。」

#### **第 15 項：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9/2020 號)**

#### **動議：**

「本會同意，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及開展公眾參與活動。」

3. 秘書處曾與兩位提出研究計劃建議的委員商討研究項目細節，基於預留之區議會撥款額或未能委聘公司進行所有研究項目，秘書處草擬了一份就三個研究項目(即(i)《保育中環郵政總局》、(ii)《保育鼠疫墳場》及(iii)《保育卅間社區》)展開個別報價工作的報價邀請文件。於文教會委員同意上述研究邀請文件的內容後，秘書處就三個研究項目展開個別報價工作，並於提交報價截止日期前收到共收到兩間公司，合共三份報價書。當中，(i)《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及(ii)《保育鼠疫墳場》研究項目取得各一份符合是次報價要求的報價文件，惟(iii)《保育卅間社區》未能取得符合報價邀請第3項「招標要求」所述「報價機構需分別為上述各個項目提交個別報價文件及方案」的報價。

4. 現附上(i)《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及(ii)《保育鼠疫墳場》的撥款申請表，以供委員考慮。

#### **諮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通過文教會申請區議會款項共 550,000 元，以委聘符合報價要求且最低價報價公司，進行名為(i)《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及(ii)《保育鼠疫墳場》的研究項目，並決定是否就《保育卅間社區》研究項目重新進行邀請報價程序。

#### **文件提交**

6. 如撥款獲得通過，申請將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聘請顧問研究保育中環郵政總局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Education, Health Ca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K
-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與眾同樂》II 音樂會	1/2/2021-31/3/2021	\$125,281.64	153/2020-21
2. 「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香港舞蹈團:社區舞蹈推廣演出	1/11/2020-31/3/2021	\$45,160.82	154/2020-21
3. 「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 7A 班戲劇組:藝遊中西區	8/10/2020-31/3/2021	\$131,804.10	155/2020-21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聘請顧問研究保育中環郵政總局

(B) 性質：保育研究

(C) 目的：整理有關中環郵政總局的建築特色或文化的歷史；探討它的歷史建築或城市肌理的文化價值；提出它的歷史建築或文化的文物特徵元素、探討不同保育方案的可行方向以供社會討論及探討其建築特色與附近環境的配合。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E) 策劃／籌備期：2020年11月

(F) 申請資助額：250,000元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H) 內容：出席工作會議最少四次、提交報告及數據、草擬研究報告、印製研究報告及製作備有數據軟複本的USB手指各50份、負責研究報告的封面設計及內容排版，及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研究報告。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義工：                     工作人員：4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及按區議會要求在其他適合場合介紹研究報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提供最少一項中環郵政總局的保育方案

(2)增加公眾對保育中環郵政總區的關注及討論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挑選合適的研究計劃書	2020 年 9 至 11 月
區議會批出撥款以進行研究	2020 年 11 月
提交中期報告	2021 年 2 至 3 月
完成研究	2021 年 4 月
提交研究報告初稿	2021 年 5 月
提交研究報告至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	-----------	-------------------	-----------------------------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數據收集、分析、編寫研究報告、出席會議			250,000	250,000		
<b>總額：</b>			(B)250,000	(C)2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250,000 = (B)\$250,000 - (A)\$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b>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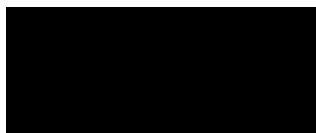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

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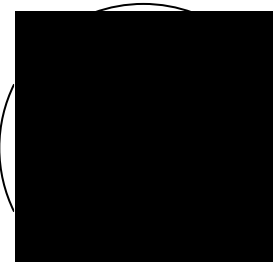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聘請顧問研究保育鼠疫墳場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Education, Health Ca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K
-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聘請顧問研究保育鼠疫墳場

(B) 性質：保育研究

(C) 整理有關鼠疫墳場的文化歷史；探討它的城市肌理的文化價值；提出它的文物特徵元素、探討不同保育方案的可行方向以供社會討論、研究公民村及附近地方遺下的墓碑之歷史價值。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E) 策劃／籌備期：2020年11月

(F) 申請資助額：300,000元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H) 內容：出席工作會議最少四次、提交報告及數據、草擬研究報告、印製研究報告及製作備有數據軟複本的USB手指各50份、負責研究報告的封面設計及內容排版，及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研究報告。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                     義工：                     工作人員：4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 / 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及按區議會要求在其他適合場合介紹研究報告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提供最少一項鼠疫墳場的保育方案

(2)增加公眾對保育鼠疫墳場的關注及討論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挑選合適的研究計劃書	2020 年 9 至 11 月
區議會批出撥款以進行研究	2020 年 11 月
提交中期報告	2021 年 2 至 3 月
完成研究	2021 年 4 月
提交研究報告初稿	2021 年 5 月
提交研究報告至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	-----------	-------------------	-----------------------------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數據收集、分析、編寫研究報告、出席會議			300,000	300,000		
<b>總額：</b>			(B)300,000	(C)3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300,000 = (B)\$300,000 - (A)\$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b>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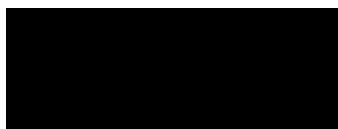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

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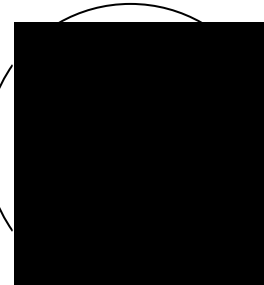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